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依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承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羅依鈴緩刑參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依鈴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本院卷二第173、220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：被告已經認罪，且與告訴人余欣穎、何孟函均和解賠償完畢；又目前單親，需扶養幼子，希望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（本院卷二第225頁）。

三、本件減輕事由適用之說明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公布，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，其中第47條再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於115年1月21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第47條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

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即將減輕之要件修改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（原審未及比較適用，惟適用結論相同）。

㈡、又前揭法條所謂之「自白」，係指被告必須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，始得合於自白認罪之要件。而所謂犯罪事實之「主要部分」，應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，再視其未陳述部分是否影響犯罪之成立，有無歪曲事實、避重就輕，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，或因不諳法律等情形，判斷其是否具有承認犯罪之真意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、本件被告於警詢時辯解：「琪琪」要借錢給我，指示我測試幣託虛擬帳戶，所以我提供銀行帳戶給他，他匯錢到我的玉山及上海銀行帳戶，我再依照指示將匯入我帳戶之新臺幣從我的幣託帳號購買USDT，再將購買的USDT轉入「琪琪」指定錢包地址，「琪琪」說等測試確定沒問題就會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給我等語（警卷第8至9頁）；於檢察官訊問時則辯稱：我可以提供對話記錄；沒有其他陳述等語，辯護人並表示再整理後陳報（偵卷第61頁）；於原審準備庭時辯陳：否認犯罪等語（審金訴卷第61、62頁）；原審審理庭時亦辯解：否認犯罪；我在臉書上看到借款，「薇薇」叫我匯利息給對方，匯款之後他再借款15萬元給我，我沒有洗錢、詐欺的犯意等語（金訴卷第37頁），即被告雖有陳述客觀之交付帳戶乙情，但並未承認有詐欺、洗錢之主觀犯意，甚至也不認為有構成洗錢、詐欺之客觀構成要件，而偵查及原審均有辯護人替被告辯護，也應該知道自白認罪有得以適用減輕事由，仍未見被告有表示認罪、要適用減輕事由等主張，是以

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，難認有認罪之真意，不符合自白要件，縱使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仍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（相同規定）之量刑參考。辯護人主張應有偵審自白減輕事由之適用等語（本院卷二第173、225頁），尚非有據，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、原判決認被告所犯2罪，事證明確，就刑之部分，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（上訴後認罪及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則為緩刑之考量，詳下述）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之責任分擔、暨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偏頗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即依被告犯罪情節及上訴二審始認罪、與告訴人余欣穎、何孟函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，認上訴後無減輕刑度之必要，原審量刑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主張認為有偵審自白，希望能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等語，均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㈡、緩刑部分

１、宣告緩刑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，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，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

２、本件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余欣穎達成以1萬8,000元、與何孟函以2萬元和解，被告並均依約給付完畢，告訴人2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匯款給付之證明文件在卷可按（本院卷二第167至168、193至207頁）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

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。另為深植其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，另有賦予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復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或者有再犯其他刑事案件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亦附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